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本次指派王琳、周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谭胜华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40.10 万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5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共 8 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



王琳



周萍

2025 年 5 月 9 日